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

汕医保〔2024〕8号

关于延长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及缴费时间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医保分局、税务局、市医保中心：

因系统升级及元旦假期影响，导致部分群众未能及时登记缴费。为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。经研究，决定延长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及缴费时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登记及缴费时间

（一）参保登记起止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

（二）缴费起止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

二、参保登记方式

参保人可通过“粤医保”微信小程序或各村（居）委、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中心（人社所）大厅的“粤智助”自助机等渠道自行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；也可到各村（居）委、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中心（人社所）办事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三、缴费方式

延期缴费期间，参保人需自行缴费。参保人可通过登录“粤税通”“粤医保”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、广东省电子税务局、“粤智助”自助机进行自行缴费。

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

2024年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。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